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30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Salon 6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之2010年年度報告，並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閣下無論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1年3月24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重選董事 | 4 |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推薦意見 | 5 |
| 責任聲明 | 5 |
| 附錄一 — 膺選連任董事詳情 | 6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30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Salon 6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
| 「細則」 | 指 |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2004年修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花樣年集團(中國)」 | 指 | 深圳市花樣年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月20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後來於2006年易名為深圳市花樣年集團有限公司及於2007年易名為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擁有其100%的股權 |
| 「Fantasy Pearl」 | 指 | Fantasy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07年7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Ice Apex Limited擁有其80%的權益，Graceful Star Overseas Limited擁有其20%的權益，而Ice Apex Limited及Grace Star Overseas Limited分別由曾寶寶小姐與潘軍先生最終擁有 |
| 「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1年3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高為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繳足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深圳花樣年投資」 | 指 | 深圳市星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01年易名為深圳市花樣年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52%的股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執行董事

潘軍先生(主席)

曾寶寶小姐

馮輝明先生

陳思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

黃明先生

許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110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提供於週年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關於(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入之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股東應特別留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限額，將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惟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購回授權有效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按法例或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本，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873,888,75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974,777,75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發行授權有效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按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屆滿。

待上述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馮輝明先生，何敏先生及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為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退任董事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已由董事提供，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2011年3月24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馮輝明先生，40歲，乃執行董事。彼亦為花樣年集團(中國)的副總裁及本集團多間子公司的董事。馮先生於2005年加盟本集團，出任深圳花樣年投資的副總經理，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3年至2004年為佳兆業地產(深圳)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後來更出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04年至2005年出任蘇州市富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馮先生於1993年獲取東北林業大學林業經濟及管理學士學位，於1996年於中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馮先生於2008年11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2009年11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僅可於任何一方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馮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訂。馮先生有權參與本公司之退休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意外保險計劃，並有權使用本公司之汽車，而董事會認為此適合其崗位，且彼將獲償付公司汽車之所有合理開支（包括汽油、維修及保險）。馮先生已就二零一零年收取薪酬人民幣2,218,000元。

馮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就馮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項。

何敏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持有清華大學頒授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倫敦商學院頒授的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同時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註冊會計師。何先生在私募基金投資及金融領域方面積累逾14年經驗。何先生於2010年1月加盟磐濟投資有限公司(為一所以香港為基地及以中型市值公司為目標之私募基金)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項目發掘、評估和重組、代表談判、投資後監督和變現，且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相關業務。在此之前，何先生於1997年8月加入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里昂證券」)，直至2009年10月離職時擔任里昂證券的增長及發展基金的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區主管。何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2009年10月。何先生於2009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初步任期由2009年11月25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書，並將根據章程規定於本公司之週年股東大會退位及膺選連任。其酬金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書，何先生享有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40,000元。

何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關於何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就何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項。

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廖先生於200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亦為第十一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在香港，廖先生擔任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委員會副主席、香港大學校董、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及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委員會委員。彼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其他多個法定及顧問機構擔任義務公職，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廖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取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廖先生於1984年取得英格蘭和威爾士大律師資格，及於1985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自1985年以來一直在香港執業。廖先生於1992年獲取新加坡訟務及事務律師資格。廖先生於2009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初步任期由2009年11月25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書，並將根據章程規定於本公司之週年股東大會退位及膺選連任。其酬金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書，廖先生享有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40,000元。

廖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先生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關於廖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就廖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項。

本說明函件乃向所有股東發出，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873,888,75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獲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最多487,388,875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目前未能就任何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特定情況作出事前預測，惟彼等相信有權作出購回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有關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獲益。股東可獲保證，董事僅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資本，將須由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或倘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支付，並倘須就購回而支付任何溢價，則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支付，或倘細則及開曼群島法許可，則由股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對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

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對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本文件付印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2010年 | | |
| 4月 | 1.84 | 1.42 |
| 5月 | 1.44 | 1.09 |
| 6月 | 1.47 | 1.18 |
| 7月 | 1.60 | 1.28 |
| 8月 | 1.53 | 1.18 |
| 9月 | 1.39 | 1.18 |
| 10月 | 1.45 | 1.23 |
| 11月 | 1.51 | 1.23 |
| 12月 | 1.41 | 1.26 |
| 2011年 | | |
| 1月 | 1.47 | 1.32 |
| 2月 | 1.37 | 1.10 |
|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28 | 1.13 |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以適用者為限)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授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而倘有關增幅令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Fantasy Pearl(一間由曾寶寶小姐及潘軍先生分別間接擁有80%及20%權益之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65.14%權益。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由彼等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約72.38%。因此，有關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茲通告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Salon 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向於2011年5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現時股東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0港仙，合共194,955,550港元，有關股息將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撥付，且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派付。
3. 重選退任董事馮輝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何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7.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中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c) 根據(a)段之批准，而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第8及第9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構成通告之一部份)通過後，擴大根據該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11年3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4. 本公司將由2011年5月6日(星期五)起至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股份過戶表格須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已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就本通告第9及10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已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馮輝明先生及陳思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黃明先生及許權先生。